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p> <p>二、依法成立之法人。</p> <p>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p> <p>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p> <p>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p>	<p>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p> <p>二、依法成立之法人。</p> <p>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p> <p>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p> <p>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p> <p>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p>	<p>一、查巷弄長照站及社區關懷據點係依長期照顧相關計畫設置之據點，且長期照顧服務為社會福利服務之一環，又現行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為推動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由村（里）辦公處設置服務據點，僱用人員提供在地化如兒少課後照顧等社會福利服務，故為確保渠等人員之工作安全保障，爰修正第八款文字。</p> <p>二、第九款酌作修正標點符號，俾臻明確。</p>

<p>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p> <p>八、依<u>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計畫</u>，<u>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務之村(里)辦公處</u>。</p> <p>九、依<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規定<u>辦理稅籍登記</u>，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p>	<p>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p> <p>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p> <p>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p>	
<p>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u>送交或郵寄保險人</u>。</p> <p>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u>或郵寄保險人</u>。</p> <p><u>依前二項規定郵寄保險人之當日</u>，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前三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p>	<p>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辦理。</p> <p>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p> <p>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p>	<p>一、為使投保單位為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及轉保手續之程序明確，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參照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定明以郵寄方式辦理加保、退保及轉保者，其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就援引項次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p>	<p>一、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p>

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 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 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 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 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就業保險投

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 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 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 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 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就業保險投

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年均已定期比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故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重複比對，爰刪除第二項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相關文字。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p>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p>	<p><u>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u>。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p> <p>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經費，為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保險人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定明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編列經費之額度計算基礎與撥付及繳還程序。</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